

### 食品安全

中國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加強對食品的生產、經營和銷售的監管。

#### 《食品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食品安全標準乃強制性的。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和公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在沒有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地方，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可制定自己的地方食品安全標準。倘概無國家或者地方標準，企業應該制定企業自身的食品生產標準。

此外，《食品安全法》對食品生產和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經營食品生產或食品經銷企業須依法取得相關許可證。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從事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生產的生產經營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建立並改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食品安全。此外，食品生產經營者須對其生產及經銷的食品安全負責。

####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制度由國家執行，只有獲發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方合資格生產重要工業產品。此外，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但食品加工企業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倘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產品的有關標準及要求發生任何改變，主管部門可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此外，倘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企業的生產條件、檢驗手段、生產技術或工藝發生變化，企業須向有關部門遞交申請，而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

### 食品流通許可證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食品流通的企業須符合若干標準並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食品流通許可證。未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而開始食品流通的企業將會受到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生產工具和產品、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 食品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規定》，根據食品安全危害的嚴重程度，食品召回級別分為三級，即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和三級召回；食品召回的實施則分為主動召回和責令召回。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法》，倘食品生產者發現所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則須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市場上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倘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有相關生產商、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必須立即召回。食品生產商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將食品的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倘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法召回或者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必須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 食品衛生標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細則》，食品衛生標準是對食品生產企業實施的一項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食品，不得經銷和進口。

### 調味品的行業標準

中國並無監管料酒產品生產流程的國家標準。商務部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七月頒佈及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貿易行業標準•調味料酒》(或稱為SB/T 10416-2007標準)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頒佈及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行業標準•烹飪黃酒》(或稱為QB/T 2745-

2005標準)，均為中國適用的料酒產品行業標準。根據該等標準，料酒產品可採用下列三種方式中的其中一種生產：(i)採用天然釀造的黃酒作為基酒；(ii)採用酒精作為基酒；及(iii)採用酒精與天然釀造的米酒混釀作為基酒。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釀造醬油》(GB18186-2000)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釀造食醋》(GB18187-2000)，為中國有關醬油及醋製品的適用國家標準。中國並無有關腐乳產品的國家標準，商務部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頒佈及採納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貿易行業標準•腐乳》(SB/T 10170-2007)，為中國有關腐乳產品的適用行業標準。

### 消費者權益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用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與利益應受到保護，而涉及的所有生產商與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與服務不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索償。銷售者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索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 產品責任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賣方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因產品缺陷致使財產損失或身體損害，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賣方須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零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生產商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商或賣方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賣方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生產商追討。若產品缺陷由賣方造成，則生產商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賣方追討。

###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1.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製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2.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及
3.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及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其司法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政府機關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的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閑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及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

---

## 監管概覽

---

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等法律分別規定了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及監督管理。根據該等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及按法規排污。

對於違反該等法律的企業，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可施加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將負責清理污染，並向直接受害的實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任何生產或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 稅務

####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監管概覽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企業所得稅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僅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僅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企業所得稅條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屬於免稅收益。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同時，《國家稅務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的若干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議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議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議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受稅收協議下的稅收優惠待遇，其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進行備案，這是因為優惠稅收待遇並不會自動適用。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將不享受稅收協議下的稅收優惠待遇。

###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企業所得稅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

### 消費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味料酒徵收消費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742號)，料酒屬於調味品，不屬於配置酒和泡製酒，因此對調味料酒不再徵收消費稅。料酒是指以白酒、黃酒或食用酒精為主要原料，添加食鹽及植物香辛料配製加工而成的液體調味品。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士。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已繳的消費稅、增值稅

及營業稅釐定，並將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付。此外，市區、縣城或鎮以及非市區、縣城或鎮的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付。

### 勞動法及社會保障

企業主要應遵守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僱傭僱員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的薪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僱員亦有權在符合相關規例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中工作。僱主應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須向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險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及在指定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 其他

#### 《第75號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使用其於中國的企業資產或權益建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其境內企業取得由境內居民控制的一間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籌得的資金的返程投資，則有關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第75號通知》所稱「控制」，是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股份、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企業的行為。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公司的股本(「境內企業」)，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